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陈根荣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根荣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陈根荣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13,8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陈根荣先生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根荣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崧厦镇吕家埠村西家**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300411	股票代码	金盾股份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511.38	1.12	
合 计	511.38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85.65	9.17	3,674.27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41	2.29	610.03	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24	6.88	3,064.24	6.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与陈根荣先生的减持计划一致。陈根荣先生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陈根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4,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